

## 深圳市明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坏账核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经深圳市明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坏账核销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### 一、本次核销坏账概况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制度等相关规定，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公司拟对经营过程中长期挂账、难以追收的应收账款进行清理，并予以核销。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坏账共计 6,669,245.32 元，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。

本次申请核销的坏账形成的主要原因是：账龄过长，已形成坏账损失。公司经多种渠道催收，但目前该部分款项仍然催收无果，确实无法回收，因此对上述款项予以核销，但公司对上述的应收账款仍将保留继续追索的权利。

### 二、公司对追讨欠款的后续相关工作

公司对本次所有核销明细建立备查账目，保留以后可能用以追索的资料，继续落实责任人随时跟踪，一旦发现对方有偿债能力将立即

追索。

### 三、本次坏账核销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共计 6,669,245.32 元，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，本次坏账核销的事实真实反映了企业财务状况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符合公司的财务实际情况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 四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17 年 4 月 18 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坏账核销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#### 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2017 年 4 月 18 日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坏账核销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#### （三）股东大会审议情况

本次坏账核销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五、董事会对于本次坏账核销的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：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各位董事认真核查了公司本次坏账核销的情况，认为本次坏账核销的事实真实反映了企业财务状况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相关会

计政策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，符合公司的财务实际情况，不涉及公司关联交易。公司董事会就该坏账核销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、依据充分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。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坏账的核销。

## 六、监事会对于本次坏账核销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各位监事认真核查了公司本次核销坏账的情况，认为本次核销坏账的事实真实反映了企业财务状况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，符合公司的财务实际情况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。公司监事会就该坏账核销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、依据充分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。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坏账的核销。

## 七、备查文件

- (一)《深圳市明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- (二)《深圳市明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明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4月18日